**临西县供销社**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临西县供销社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受政府委托协助有关部门，负责制定各类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规划，落实相关政策。

（二）负责各类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指导、服务、协调工作。

（三）维护成员社的合法权益，反映成员社的呼声和建议，争取政策、资金支持。

（四）负责全县农民合作社发展基金的管理、使用，负责财政补助合作社形成资产的持有和管护，承办合作社申报政府支持项目的报审和组织实施等。

（五）组织领办各类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指导帮助农民合作社与农业公司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联合合作，培育品牌，开拓市场。

（六）搭建生产、流通、金融、保险、产权交易、培训、交流和信息等综合服务平台，为成员社和农民群众提供全方位服务。

（七）整合系统和社会资源，发展农产品、农资、日用消费品等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和农村合作金融，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临西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事业 | 正科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 |

**二、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0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3.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临西县供销社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103.5万。其中基本支出102万元，用于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1.5万元，用于盐业执法专项公用经费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03.5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1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8万元，主要增加提取人员医保和职业年金缴费；项目支出减少0.5万元，主要减少盐业执法专项公用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为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同。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临西县供销社2019年部门预算“三公” 经费预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为0辆，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继续推进供销E家迷你供销社建设。迷你供销社建设得到了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在2018年完成50台的建设任务基础上，2019年完成百台建设任务目标，争取县城全覆盖。

2、稳步推进盐业改革。盐业改革是一项艰巨的任务，牵涉人员安置、职能转换、社会稳定等工作，县供销社在上级社文件精神的指导下，在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推进此项工作稳步落实，确保我县盐业改革安全推进。

3、完善为农服务中心职能。根据市供销社安排，2018年完成了为农服务中心建设任务。2019年，通过发挥为农服务中心职能，强化为农服务意识，提高为农服务标准，推进我县农业高效发展。

4、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得到实质性进展。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现在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已完成。2019年争取第一笔业务成交落地。

5、推进金融超市业务进一步推展。金融超市开展了保险、汽车销售、小额贷款、供销一卡通办理等业务，2019年进一步拓展为农服务项目，向全方位高效服务推进。

6、盘活社有资产，确保社有资产增值保值。为确保社有资产增值保值，在县供销社资产管理小组领导下，对系统资产进行重新登记建档，对不当管理进行管理纠正。

7、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及销售任务。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及销售是供销社安全生产工作重中之重，为确保不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供销社派专人严防死守，定期汇报。

8、继续做好生资供应工作。向农民提供优质高效肥料，是农业丰收的有力保障，是为农服务有力手段之一，2019年，供销社将进一步强化农资供应工作。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2019年完成迷你供销社百台建设任务目标，争取县城全覆盖。

2、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做到政企分开；加强盐业市场管理，保障食盐保质保量供给。

3、利用为农服务中心服务平台，为三农搞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搞好农产品上行，工业产品下行，线上线下服务。

4、2019年争取农村产权交易第一笔业务成交落地。

5、2019年进一步拓展为农服务项目，向全方位高效服务推进。

6、盘活社有资产，确保社有资产增值保值。

7、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及销售任务。

8、继续做好生资供应工作。年销售量达到13000吨，服务范围覆盖全县9个乡镇。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449临西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供销流通管理** | 102.00 | 贯彻上级方针政策，管理运营县级社有资产、行使出资人职能 | 确保供销社事业改革、发展和壮大、发挥供销社为“三农”服务的作用 |  |  |  |  |  |
| **发展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及管理** |  | 指导系统流通网络建设、发挥供销社连接城乡、农村的桥梁作用，建设商流、物流、信息流相统一的城乡双向流通网络 | 成为农村现代流通的主导力量 | 农村物流网络体系建设完成率 | ≧75% | ≧50% | ≧20% | ﹤20% |
| **社属企业运营管理及建设** |  | 管理运营县级社有资产、行使出资人职能、确保社有资产的安全和增值 | 保障社有资产安全和增值 | 资产增值率 | ≧35% | ≧15% | ≧5% | ﹤5% |
| **服务三农事务管理** |  | 以供销合作社体系为依托，自下而上组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创新组织体系、服务体系和农村金融体系 | 拟定规划、形成服务现代农业、服务农村生产生活、服务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三大板块的服务格局 |  |  |  |  |  |
| **服务体系建设** |  | 构建具有供销社特色的“三农”工作社会化服务体系 | 拟定发展、创新基层社，规划，组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农村经济合作组织。 | 服务体系建设完成率 | ≧70% | ≧40% | ≧15% | ﹤15% |
| 建设完成率 | ≧70% | ≧40% | ≧15% | ﹤15% |
| **创新农村金融体系建设** |  | 以合作经济组织形式，创建以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担保公司、农业合作互助保险公司、农村产权交易所、融资租赁公司、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中心、金融超市为主的农村合作金融体系。 | 按照改革方案要求,逐步推进 | 实现农村合作金融体系创建目标 | ≧60% | ≧35% | ≧15% | ﹤15% |
| **物资储备管理** |  | 负责重要物资的储备工作。 | 充分发挥供销社在流通领域的应急调控作用 |  |  |  |  |  |
| **重要商品物资储备及监管** |  | 调节商品供求关系，稳定物价、保障市场供应、保证防汛救灾的需要、增强政府对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 | 安排、组织代储企业依据储备计划及时足额、保质保量做好储备商品的收储、轮换等工作 | 商品收储轮换计划完成率 | ≧70% | ≧45% | ≧20% | ﹤20% |
| **盐务管理** | 1.5 | 组织开展全县盐业行政执法活动，打击盐业违法行为 | 保障食盐在生产、流通环节的安全 |  |  |  |  |  |
| **组织实施盐政执法** | 1.5 | 组织开展全县盐业行政执法活动，打击盐业违法行为，查处重大盐业违法案件。规范盐业行政执法案件程序和执法案卷；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纠正违法执法行为。 | 全县盐业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打击和遏制，实现食盐安全生产和流通 | 食盐安全生产查处率 | ≧75% | ≧50% | ≧25% | ﹤25% |
| **盐业企业改革** |  | 盐业企业体制改革工作 | 政府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与行政职能的分开 | 政企彻底分开 | ≧80% | ≧60% | ≧30% | ﹤30% |
| **供销合作政务管理** |  | 负责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管理运营县级社有资产、行使出资人职能、确保社有资产的安全和增值 | 综合业务保障率 | 综合业务按年度计划完成情况 | ≧65% | ≧45% | ≧20% | ﹤20% |
| **综合事务管理** |  | 负责管理运营县级社有资产，确保社有资产的安全和增值。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综合事务按年度计划完成情况 | ≧65% | ≧45% | ≧20% | ﹤20% |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无政府采购计划。

1. 国有资产信息

临西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05.67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没有购置固定资产计划。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临西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05.67 |
| 1、房屋（平方米） | 1703 | 201.3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703 | 201.36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4.3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